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Shangying Global Co., Ltd

二〇二〇年三月

公司声明

一、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三、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背离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四、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五、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别提示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相关事项已经 2020 年 3 月 9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 54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11.08 元 / 股。公司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 54 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24,548,734 股，即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	认购股份数量(股) (不超过)	认购金额(万元) (不超过)
上海通允	42,870,036	47,500
杭州泓帆	28,429,602	31,500
上海筱翔	25,270,758	28,000
浙江智诚	13,537,906	15,000
竹梦科技	9,927,797	11,000
上海复仕德	2,707,581	3,000
上海旻莱	1,805,054	2,000
合计	124,548,734	138,000

注：认购股份数量 = 认购金额 ÷ 发行价格，根据公式计算的认购股份不足一股的，保留整数。

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

五、公司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38,000 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医院建设项目	92,000	92,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46,000	46,000
合计		138,000	138,000

六、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将发生变化，但不会导致公司不具备上市条件。

七、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八、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的相关规定，有关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最近三年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等情况，详见本预案“第五节公司利润分配情况”相关内容。

九、根据国务院办公厅于 2013 年 12 月 25 日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及证监会于 2015 年 12 月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对本次发行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了分析，相关情况详见本预案“第六节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填补措施说明”。

释 义

本预案中，除非文意特别指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 / 公司 / 本公司 / 商赢环球	指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通允	指	本次发行对象之一：上海通允企业发展中心
杭州泓帆	指	本次发行对象之二：杭州泓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筱翔	指	本次发行对象之三：上海筱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智诚	指	本次发行对象之四：浙江智诚商贸有限公司
竹梦科技	指	本次发行对象之五：上海竹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复仕德	指	本次发行对象之六：上海复仕德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旻莱	指	本次发行对象之七：上海旻莱贸易中心
本次发行 / 本次非公开发行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指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行为
本预案	指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	指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公司董事会	指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预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gying Global Co., Ltd

注册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天东路南侧 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徐虹中路 8 号 3 楼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600146

股票简称：商赢环球

法定代表人：罗俊

注册资本：469,970,000 元

联系电话：021-66223666

邮箱：chen.haiyan@600146.net

网站：www.600146.net

经营范围：服装服饰产品及服装原料、辅料的研发设计、制造及销售；服装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装修装饰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股权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依法需取得许可和备案的项目除外，不得非法集资，不得吸收公众存款）；电子产品、电器设备、通信设备(除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国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1. 我国医疗服务市场发展空间巨大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持续增长，我国卫生总费用、人均卫生费用均呈现较快增长态势。根据国家统计局相关数据，我国卫生总费用从 2000 年的 4,586.63 亿元上升至 2018 年的 59,121.91 亿元，复合增长率达 15.26%；我国人均卫生费用从 2000 年的 361.90 元上升至 2018 年的 4,237.00 元，复合增长率达 14.65%。虽然我国卫生总费用、人均卫生费用近年来快速增长，但是和发达国家相比仍存在较大差距。根据国家统计局及美国卫生及公共服务部，2018 年我国卫生总费用占 GDP 百分比仅为 6.57%，而美国医疗卫生费用在 2018 年占 GDP 百分比已达 17.70%，两者差距较大。

我国卫生总费用及人均卫生费用的增加体现了国民对于医疗服务需求的增加，主要由于：(1)随着城市人口的增长和生活节奏的加快，处于亚健康状态的人群在不断增加；(2)人口老龄化进程加快，老年人常见病、慢性病的日常护理等医疗服务需求升级，这些都促进了对医疗服务机构的需求。(3)随着国民健康意识的增强及生活水平的提高，健康体检、医美整形、养生养护等非病医疗服务也实现快速发展。医疗服务需求的快速增加也将推动医疗服务机构的建设和发展。

党的十九大报告与《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中指出，要把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促进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创新，医疗服务行业开始进入一个新时代。

2. 国内民营医疗机构发展迅速

民营医疗机构具有经营灵活、筹集资金渠道广泛等优势，民营医疗机构将在继续提供基本医疗服务的同时，逐渐进入高端、特需医疗服务市场，以满足不同层次的医疗卫生服务需求。据《中国卫生统计年鉴》、《中国卫生和计划生育统计年鉴》等统计数据，国内民营医院数量从 2010 年的 7,068 家发展到 2018 年的 20,977 家，复合增长率达 14.57%，而同期公立医院数量却从 13,850 家下降至 12,032 家；民营医院床位数从 2010 年的 37.37 万张发展到 2018 年的 171.76 万张，复合增长率达 21.00%；民营医院诊疗人次从 2010 年的 16,582.20 万人次发展到 2018 年的 52,613.90 万人次，复合增长率达 15.53%。综上，预计未来民营医疗机构仍将持续快速发展。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1.推动公司医疗服务行业的产业布局

近年来，公司积极布局医疗服务行业，参股投资的上海商赢互联网医院依托复旦大学附属妇产科医院(又称“红房子医院”)，已经获得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成为上海首家获批的专科互联网医院，在上海及华东区域内具有先发优势。。

基于公司长期战略发展需求，公司通过运用本次募集资金，推动医院建设项目，充分响应国家相关鼓励政策，快速形成差异化竞争优势，扩大对医疗服务行业的战略布局，致力成为中国领先的医疗服务集团。

2. 引入战略投资者，为战略转型保驾护航

引入战略投资者是公司改善股权结构，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的重要举措。公司通过引入优质民营资本作为战略投资者，为上市公司各项业务的持续发展提供资金、管理、渠道等多方面的支持和保障，并充分调动社会各方优质资源支持上市公司发展。同时，医疗服务是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方向，公司通过本次发行引入战略投资者，提供充分的资金支持，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 提高资金流动性支持，落实整体发展战略

由于行业整体竞争性加剧，公司服装设计与销售业务受到一定冲击，公司进一步积极布局医疗服务产业以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部分，有助于公司降低资产负债率，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财务安全水平，也为公司在储备医疗服务团队等方面提供流动性支持，促进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进一步落实。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一)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为上海通允、杭州泓帆、上海筱翔、浙江智诚、竹梦科技、上海复仕德以及上海旻莱，所有发行对象通过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

(二)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计算，上海通允将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份，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海通允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为上市公司与潜在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的交易，上海通允构成公司关联方。

除上海通允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一)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股票面值为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 12 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三)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24,548,734 股，即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

若公司在董事会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为：

$Q = Q_0 \times (1+n)$

其中：Q_0 为调整前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n 为每股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送股、转增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

在上述发行数量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按照审批机关核准情况以及公司与各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确定最终的发行数量及各发行对象的认购数量。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11.08 元 / 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 54 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的规定，根据特定发行对象竞价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五)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六)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未分配利润。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有新的政策规定，则按新政策进行相应调整。(八)上市地点

限售期届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五、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公司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38,000 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医院建设项目	92,000	92,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46,000	46,000
合计		138,000	138,000

本次董事会后，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低于上述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总量，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公司董事会可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金额、投资进度安排及具体方式等事项进行适当调整。

六、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计算，上海通允企业发展中心将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份，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海通允企业发展中心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上市公司与潜在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公正、公开，其交易价格合理、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469,970,000 股，其中商赢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本的 14.53%，系公司控股股东；杨军先生直接或间接通过商赢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旭森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旭源投资有限公司、乐源控股有限公司和上海旭森世纪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控制本公司的 22.88%表决权，杨军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24,548,734 股，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测算，预计本次发行完成后，商赢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本的 11.49%，仍系公司控股股东；杨军先生直接或间接通过商赢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旭森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旭源投资有限公司、乐源控股有限公司和上海旭森世纪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控制本公司的 18.09%表决权，仍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而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八、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已于 2020 年 3 月 9 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 54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将向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办理股票发行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呈报批准程序。

第二节发行对象

一、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上海通允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通允企业发展中心
成立日期	2019 年 9 月 3 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抚顺路 360 号(集中登记地)
投资人	范丽华
公司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及咨询，生物技术、化工技术、医药技术、新材料技术、网络技术、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商务信息咨询、医药咨询，会展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发布、电脑图文设计、制作，舞台灯光设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公关活动策划，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企业营销策划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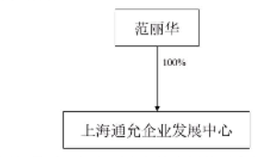

3. 主营业务情况、最近 3 年主要业务的发展状况和经营成果

上海通允设立于 2019 年 9 月 3 日，目前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4. 最近一年简要财务会计报表

上海通允设立于 2019 年 9 月 3 日，目前尚未实际开展业务，未编制相关财务报表。

5.发行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处罚、诉讼、仲裁等情况

上海通允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6.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海通允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上海通允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从事业务与公司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海通允与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增加新的关联交易。若未来公司因正常的经营需要与上海通允发生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遵循市场化原则确定交易价格并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7.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上海通允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之间未发生过重大交易。

(二)杭州泓帆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杭州泓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15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 808 号西溪壹号创意商务中心 18 号楼 40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金惠明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项目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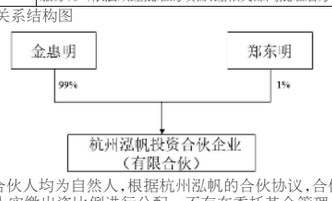

杭州泓帆为合伙人均为自然人，根据杭州泓帆的合伙协议，合伙企业的投资收益将按照各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并支付管理费用的情形。因此，杭州泓帆不属于私募基金，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3. 主营业务情况、最近 3 年主要业务的发展状况和经营成果

杭州泓帆成立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

4. 最近一年简要财务会计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2,977.19
负债总计	3,113.90
所有者权益总计	−136.71
项目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140.16
净利润	−140.16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发行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处罚、诉讼、仲裁等情况

杭州泓帆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6.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杭州泓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杭州泓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从事业务与公司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本次发行完成后，杭州泓帆与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增加新的关联交易。若未来公司因正常的经营需要与杭州泓帆发生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遵循市场化原则确定交易价格并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7.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杭州泓帆及其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之间未发生过重大交易。

(三)上海筱翔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筱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庄行镇南亭公路 2847 号 4 幢 505 室
法定代表人	周强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3. 主营业务情况、最近 3 年主要业务的发展状况和经营成果

上海筱翔成立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

4. 最近一年简要财务会计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0,000.81
负债总计	1.00
所有者权益总计	9,999.81
项目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0.05
净利润	−0.05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发行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处罚、诉讼、仲裁等情况

上海筱翔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6.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海筱翔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上海筱翔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从事业务与公司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海筱翔与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增加新的关联交易。若未来公司因正常的经营需要与上海筱翔发生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遵循市场化原则确定交易价格并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7.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上海筱翔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之间未发生过重大交易。

(四)浙江智诚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智诚商贸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8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台州市椒江区前所街道前所村前滨路 39 号
法定代表人	张志华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食品、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建材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销售；烟草制品零售。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 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3. 主营业务情况、最近 3 年主要业务的发展状况和经营成果

浙江智诚成立于 2016 年 8 月，专业从事食品、纺织、服装等销售，同时对所属行业投资，近期业务发展良好。

4. 最近一年简要财务会计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2,037.11
负债总计	185.49
所有者权益总计	1,851.61
项目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2,286.03
利润总额	241.56
净利润	229.48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发行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处罚、诉讼、仲裁等情况

浙江智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6.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浙江智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浙江智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从事业务与公司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本次发行完成后，浙江智诚与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增加新的关联交易。若未来公司因正常的经营需要与浙江智诚发生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遵循市场化原则确定交易价格并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7.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浙江智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之间未发生过重大交易。

(五)竹梦科技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竹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 年 1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愚园路 753 号
法定代表人	薛祖华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计算机网络技术、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系统集成领域内的技术开发；供应链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销售太阳能设备、热泵设备、净化设备、电梯、制冷设备、水处理设备、建筑材料、陶瓷原料、钢材、日用百货、安防产品、五金机电、五金配件、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金属材料、装饰材料、包装材料、通信设备、电子产品、数码产品、机电设备、智能化设备、办公设备、电线电缆、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厨卫设备、酒店设备、家居用品、清洁用品、家用电器、照明器材、第一类医疗器械、消防器材、摄影器材、健身器材、文体用品、体育器材、乐器、玩具、一般劳保用品、母婴日用品、针纺织品、服装服饰、珠宝首饰、鞋帽箱包及配件、化妆品、卫生用品、美容美发用品(除美容及整容植入器械及材料)、橡塑制品、玻璃制品、金属制品、耐火材料及制品、布艺制品、工艺礼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眼镜(除角膜接触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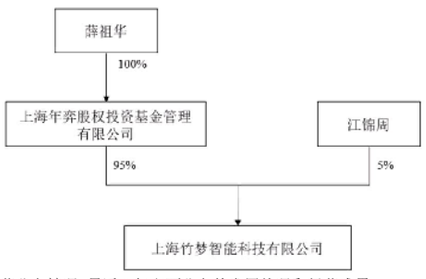

3. 主营业务情况、最近 3 年主要业务的发展状况和经营成果

竹梦科技设立于 2020 年 1 月 19 日，目前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4. 最近一年简要财务会计报表

竹梦科技设立于 2020 年 1 月 19 日，目前尚未实际开展业务，未编制相关财务报表。

5.发行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处罚、诉讼、仲裁等情况

竹梦科技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6.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竹梦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竹梦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从事业务与公司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本次发行完成后，竹梦科技与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增加新的关联交易。若未来公司因正常的经营需要与竹梦科技发生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遵循市场化原则确定交易价格并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7.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竹梦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之间未发生过重大交易。

(六)上海复仕德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复仕德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1 年 6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50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青浦区浦仓路 485 号 215—N
法定代表人	李丰才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从事电气工程、计算机、电子科技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电力电气设备、安防设备销售、安装、维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工程(除专项审批)，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信设备、办公用品、电子元器件、五金交电、工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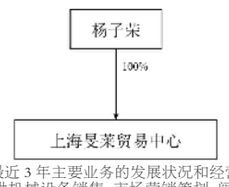

3. 主营业务情况、最近 3 年主要业务的发展状况和经营成果

上海复仕德设立于 2000 年，专业从事计算机及电力电子应用技术开发、销售与服务。公司近年主要客户包括上海地铁、上海电力、中芯国际等大中型企业，并取得了良好的经济与社会效益。

4. 最近一年简要财务会计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389.59
负债总计	122.98
所有者权益总计	266.61
项目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309.84
利润总额	31.88
净利润	31.83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发行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处罚、诉讼、仲裁等情况

上海复仕德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6.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海复仕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上海复仕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从事业务与公司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海复仕德与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增加新的关联交易。若未来公司因正常的经营需要与上海复仕德发生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遵循市场化原则确定交易价格并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7.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上海复仕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之间未发生过重大交易。

(七)上海旻莱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旻莱贸易中心
成立日期	2016 年 8 月 23 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金山工业区亭卫公路 6495 弄 168 号 5 幢 1 楼 074 室
投资人	杨子荣
公司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经营范围	机械设备、环保设备、金属材料、管道配件、五金交电、保温材料、建筑材料、陶瓷制品、电线电缆、水管、塑料制品、水暖配件、木材、不锈钢制品、针纺织品销售，物业管理，会务服务，礼仪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从事机械设备、阀门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阀门维修，机械设备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3. 主营业务情况、最近 3 年主要业务的发展状况和经营成果

上海旻莱是一家提供机械设备销售、市场营销策划、阀门维修等阀门相关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等服务的公司。

4. 最近一年简要财务会计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65.00
负债总计	8.91
所有者权益总计	156.09
项目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393.35
利润总额	213.34
净利润	207.43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发行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处罚、诉讼、仲裁等情况

上海旻莱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6.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海旻莱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上海旻莱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从事业务与公司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海旻莱与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增加新的关联交易。若未来公司因正常的经营需要与上海旻莱发生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遵循市场化原则确定交易价格并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7.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上海旻莱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之间未发生过重大交易。

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摘要

(一)合同主体、签订